總統府公報 第 1927 號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

茲制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教育部部長 閻振興

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

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提高國民教育水準,適應國家建設需要,實施九 年國民教育,特制定本條例。

本條例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- 第 二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:前六年為國民小學;後三年 為國民中學。
- 第 三 條 國民中學應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行政區域、人口、交通及國民小學分佈情形,劃分學區,分區設置;容納本學區內國民小學畢業生。
- 第 四 條 國民小學當年畢業生,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,分發所 在學區國民中學入學。在本條例施行前國民學校畢業生, 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,予以輔導入學或接受技藝 補習教育。
- 第 五 條 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之。 私立初級中學辦理成績優良,適合所在地區需要者, 得指定為代用國民中學。
- 第 六 條 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,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,清 寒學生免收之。另設獎學金名額,獎勵優秀學生。
- 第 七 條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加強其組織,並設置國民教育 推行委員會。
- 第 八 條 國民教育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,應以民族精神教育 及生活教育為中心。國民中學繼續國民小學之基礎,兼

總統府公報 第 1927 號

顧就業及升學之需要,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,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。

- 第 九 條 為培養國民教育師資,並提高其素質,應建立教師之 儲備及進修制度。
- 第 十 條 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民學校基礎,促進教學,注重兒童身心均衡發展;各項設施應符合規定標準。對於體能殘缺、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,應施以特殊教育,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。
- 第十一條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,由省(市)政府就省 (市)、縣(市)地方稅部分,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,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,並不受財政 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但書之限制。
- 第十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贈辦理九年國民教育者,依捐資興學 褒獎條例之規定,從優獎勵。
- 第十三條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,得依左列各款擴充 之:
 - 一、撥用土地。
 - 二、收回其他機關使用之公地。
 - 三、原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,必要時得變更為 學校用地。

四、捐獻之土地。

五、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。

-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,由教育部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